

2025 年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接受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判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的上诉、抗诉和复议案件；
3.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 受理对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再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5. 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6.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7.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8.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0. 承办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 23 个内设机构，另有下属二级机构郴州市法官培训中心 1 个，党群组织 3 个：机关党委、工会、法官协会办公室。

1. 办公室

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和各部门工作；负责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督办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和上级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负责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其来信；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负责文秘、信息综合、档案、图书、保密、机要、督查、新闻宣传、外事联络等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2. 人民陪审员工作办公室

负责指导、审查、监督所辖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选拔任免、考核表彰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工作，审定辖区内人民陪审员任职期间的审判业务专项培训教学方案；负责本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办理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3. 政治部

负责协助地方党委抓好人民法院系统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

作；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的和法官考评委员会决定的有关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人民法院系统技术职称评审的有关工作；负责法官等级、警衔的审核、呈报、评定、晋升以及市法官协会的有关工作；负责司法考试的相关工作；指导审判长选任、书记员分类管理等工作；负责赔偿委员会委员的任免审批工作；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表彰奖励工作；主管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工作；管理市法官培训中心；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日常工作分别由组织人事科和宣传教育科承担。

离退休管理科：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

4. 立案信访局

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审查立案；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判决、裁定的申诉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裁定再审后转有关庭处理；审理管辖争议、异议案件；处理来信来访；负责本院审判流程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书记员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5. 刑事审判第一庭

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第一、二审案件；审理相关的死刑案件；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审

理相关的涉外案件；审理涉外的移送管辖案件；指导对少年犯罪案件的审理；办理相关的大案、要案的协调、指导事宜；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6. 刑事审判第二庭

负责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二审案件；审理相关的死刑案件；办理相关大案、要案的协调、指导事宜；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7. 民事审判第一庭

负责审判第一、二审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民事案件、房地产案件(包括房屋买卖、租赁、预售、按揭、开发、土地使用权转让等合同纠纷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使用权案件以及其他不动产案件(包括水利、草原、滩涂、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港口、堤坝等不动产引起的案件，涉及以房地产及其他不动产为抵押的合同案件，其性质以主合同性质确定)，农业承包合同案件，自然人之间的合同、侵权纠纷案件；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审批基层人民法院相关延长审限的申请，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和相关工作。

8. 民事审判第二庭

审判第一、二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

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理破产案件；审理申请撤销国内相关仲裁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审批基层人民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9. 民事审判第三庭

审判第一、二审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第一、二审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以及因合同引起的侵权纠纷案件和交通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除外)；审判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知识产权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第一、二审证券、期货、票据、股权纠纷等案件；审判第一、二审涉外、涉港澳台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第一、二审信用证案件；审查申请撤销、承认和强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外国法院判决的案件，审查有关涉外仲裁条款效力的案件；审批基层人民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10. 环境资源审判庭

负责审判第一、二审涉及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民事案件，涉及地质矿产资源保护、开发有关权属争议纠纷民事案件，涉及森林、草原、内河、湖泊、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等环境资源民事纠纷案件；对下级法院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审判工作进行依法监督指导。

11. 土地房屋审判庭

负责涉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和征用集体土地的有关行政、民

事、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工作；审查申请强制执行的有关非诉行政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12. 行政审判庭

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理行政申诉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审查并执行行政机关申请且无需强制执行的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13. 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有关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的赔偿申诉案件；办理本院赔偿委员会日常事务，执行本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的事项；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14. 审判监督第一庭

审查处理经本院立案庭审查认为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各类再审案件；审理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监督指导所辖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办理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办的相关案件和工作。

15. 审判监督第二庭

审查处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财产刑及附带民事赔偿的刑事案件执行；监督指导所辖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参与指导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办理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办的相关案件和工作。

16. 执行局

执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执行行政机关需要强制执行的案件；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基层人民法院因特殊原因不便执行而报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根据需要决定提级执行或协助执行；执行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监督、指导、协调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全院各庭室的诉前财产保全、诉讼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等强制执行以及执行局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17. 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专业技能培训、警衔呈报、警籍管理、预防事故等工作；负责警卫法庭、押解人犯；执行传唤、拘传、拘留；送达有关法律文书；负责执行死刑；参与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庭)执行有关事项；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协调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18. 司法装备技术室

协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法院财务、装备管理政策；负责全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有关经费的管理；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物资装备(服装、车辆、警械具、武器、弹药等)的计划、采购、管理、调拨等工作；负责全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的规划、管理；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产、财务、行政事

务、房产的管理，以及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等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归口管理全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和拍卖等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19. 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中院的审判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和案件质量评查。

20. 研究室

承担调查研究、法律适用研究，以及有关审判工作规范性文件起草。

21. 督察处

指导、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全市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负责法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受理控告、检举全市人民法院系统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和督促查处全市人民法院系统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受理纪检、监察对象的申诉。

22. 郴州市法官培训中心

负责郴州市法官的培训工作。

23. 机关党委

负责本院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履行相应职责。

24. 机关工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履行相应职责。

25. 法官协会办公室

按照上级法院要求、规定和章程设立，履行相应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969.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06.33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442.5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20.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327.7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53.6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381.3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本单位支出预算5969.0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955.05万元，教育支出4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0.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4.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0.0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327.75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414.25万元，教育支出减少10.00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7.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3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30.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969.0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4955.05 万元，占 83.01%；教育 40.00 万元，占 0.67%；社会保障和就业 350.00 万元，占 5.86%；卫生健康 334.00 万元，占 5.60%；住房保障 290.00 万元，占 4.8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158.1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810.9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专项、运行维护经费专项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 1394.6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法院制服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执行专项、司法宣传费、办案经费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专项支出 243.9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维修（护）费、办案差旅费、干警培训费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 172.43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368.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1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0.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2.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三公”经费预算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3.00 万元，拟召开 8 次会议，人数 1260 人，内容为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调度会，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审观摩暨专题会议（2 期），全市法院工作讲评会（4 期），全市法院院长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 40.00 万元，拟开展 6 次培训，人数 825 人，内容为人民陪审员培训，全市法院审判执行、综合业务培训，党建业务培训，全市法院办公室业务培训，全市法院司法警察 2025 年培训暨集中训练，参加最高院省院组织业务培训等；拟举办 0 次节

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1.3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8.5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2.81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648.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8.10 万元，项目支出 1490.8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 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 预算 01 表—预算 23 表